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4.4.25
收文第194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100008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90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鄭慶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東陽”止嗽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8231號），批號：23092024，保存期限：2028-09-23」中藥製劑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4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0646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4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至旨揭公司抽驗製售之「“東陽”止嗽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8231號），批號：23092024，保存期限：2028-09-23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大腸桿菌陽性（限量標準：不得檢出），不符規定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
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